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保障食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低风险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不含食品现场制售）的生产者，并符合下列全部具体认定标准：（一）固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下；（二）除办公、仓储、晒场等非生产加工场所外，生产加工场所使用面积150平方米以下。

鼓励食品小作坊完善生产条件，提升管理水平，转型升级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实行“一坊一址一证”原则，食品小作坊生产者在不同生产场所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管理条例》中禁止生产加工的品种种类；

（二）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三）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地方小作坊产业情况及食品安全状况等，增加本辖区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严格食品小作坊管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四）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先取得营业执照，并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生产加工设备布局图、工艺流程图。

第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申请要求，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存在问题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事项不属于食品小作坊登记范围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二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中应当根据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检验报告，试制食品检验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依据产品执行标准和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四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样式。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州、市）和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以及相关文书的印制、发放和管理。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生产加工地址、食品类别、类别名称、品种明细、登记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和二维码。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XF（“新疆食品小作坊”的“新坊”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0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位地（州、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5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加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摆放食品小作坊生产登记证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第五章  变更、延续与注销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食品小作坊设备设施、设备布局、工艺流程以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事项有关的材料。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迁址的，应当注销后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

第二十一条  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作出准予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第二十二条  申请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提交食品小作坊生产登记延续申请书及与延续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同时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供变化事项的相关材料，延续和变更登记一并办理。

第二十三条  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登记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变更或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者终止生产加工活动的，生产加工场所迁址的，或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提交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小作坊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手续，并对社会公示：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二）食品小作坊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食品小作坊登记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登记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市监规〔201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申请书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表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产品类别及名称：

申请类别： □首次 □变更 □延续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申请书填写要求

1.在填表前，申请人应当阅读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申请人应当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申请书封面须加盖公章或签名。

4.表中带有“□”的选择项目，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的“□”中打勾。选择“其他”项目时，请在后面注明具体内容。人员、设备设施等根据实际填写提供。

5.表中“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6.产品类别及品种明细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7.提交本申请书时，需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标注关键控制点、控制参数及控制要求）；

（2）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布局图（按比例标注，设备的型号、数量、安装位置、工艺流向布局图）。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提示：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等平面图、产品检验报告将现场核查时核验。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 （首次申请时不填写，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时填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依据营业执照填写）　 |
| 生产地址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备注 |  |
| 二、产品信息表 |
| 序号 | 食品类别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执行标准 |
|  |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 |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挂面”；涉及“其他食品”的，本栏不填写） | （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如“普通挂面、花色挂面、手工面”；涉及“其他食品”的，填写产品执行标准或食品质量规范中明确的产品名称） |  |
|  |  |  |  |  |
|  |
| 三、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使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仪器 |
| 序号 | 检验仪器名称 | 精度等级 | 数量 | 使用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文化程度及专业 | 人员类别 | 专职/兼职情况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

五、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 1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 2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
| 3 |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 |
| 4 |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 5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制度 |
| 6 |  …… |

委托书

兹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　　　　　　　　　　　　　　理 （名称） 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相关手续。

委托事项及权限：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申请材料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及相关文书；

5.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请详细注明）：

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登记机关名称）:
 我（单位）因 原因，决定终止生产食品。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申请注销我（单位）编号为 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现场核查表

申请人名称：

食品类别：

类别名称：

品种明细：

加工场所地址：

审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1.核查组应按照每一项核查内容和评判标准，填写核查记录和核查得分。

2.本评价表分为7个部分，共30个核查条款。

3.现场核查结论判定原则：现场核查对每个项目判定得分，全部核查项目的总分为100分。现场核查结果以总得分率进行判定，总得分率不修约，只取整数位。参与评分项目的实际得分占参与评分项目应得总分的百分比作为总得分率。核查项目单项得分无0分项且总得分率≥85%的，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核查项目单项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情况全部符合“核查内容”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属于个别、轻微或偶然发生，不会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整改达到食品安全要求的，得一半分数；不符合要求，是指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属于申请人内部普遍、严重、系统性或区域性缺陷，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得0分。表中“核查结论”栏必须填写判定结论。

4.某个核查项目不适用时，不参与评分，在“备注”栏目中说明不适用的原因。

| **核查项目** | **序号** | **核查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生产加工场所 | 1 | 食品小作坊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保证不受污染。生产加工场所相对独立，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不得饲养禽畜，不得设立厕所。 | 4 |  |  |
| 2 | 提供的小作坊周围环境平面图，设备设施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应当与实际保持一致。 | 5 |  |  |
| 3 | 生产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有足够的空间和场地放置设备、物料和产品，并满足操作和安全生产要求；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合理布局，设立原辅料、生产、成品等功能间。 | 3 |  |  |
| 4 | 生产加工场所整洁、卫生、通风，无积水、泥泞、废弃物等易造成食品污染的因素。 | 3 |  |  |
| 5 | 生产加工场所的顶棚、地面、墙面、隔断、门窗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建造。门窗应闭合严密，与外界通风设施应装有纱网。 | 3 |  |  |
| 二、设备设施 | 6 | 具备良好的供水和排水、排污设施，具备带盖、防渗漏的垃圾和污物暂存设施。排水系统出入口设计合理并有防止污染和虫鼠害侵入的措施。 | 3 |  |  |
| 7 | 具备满足食品加工操作的照明、通风、排烟设施。 | 3 |  |  |
| 8 | 具备独立的食品添加剂的存储设施。 | 3 |  |  |
| 9 | 设置必要的洗手设施，并配备专用的消毒、干手用品；具备良好的防鼠、蝇、虫等设施；具备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的保存设施，并单独存放，且明确标识。 | 6 |  |  |
| 10 | 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冷藏、冷冻、加热、消毒杀菌设施。 | 3 |  |  |
| 11 | 具备与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和工器具。 | 3 |  |  |
| 12 | 直接接触食品的生产设备和工器具采用无毒、无害、易清洁、耐腐蚀、不易生锈、不易于微生物滋生和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造。 | 6 |  |  |
| 13 | 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洗涤剂、消毒剂清洗食品加工设备和工器具。 | 3 |  |  |
| 14 | 包装、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 3 |  |  |
| 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15 | 生产设备应当按照工艺流程有序排列，合理布局。 | 3 |  |  |
| 16 | 应当具备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生熟食品分区放置，并有明显标识，涉及生、熟料的工器具应分别标记、分开使用，防止生产过程中造成交叉污染。申请的食品类别、产品配方、工艺流程应当与产品执行标准相适应。执行企业标准的，应当依法备案或公开。 | 3 |  |  |
| 17 | 应当制定所需的产品配方、工艺规程等工艺文件，明确生产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和控制措施。 | 3 |  |  |
| 18 |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必须符合GB 2760的规定，并独立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称量应使用经计量检定或校准，精度符合要求的称量工具，并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量。食品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规定。 | 3 |  |  |
| 四、人员管理 | 19 | 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人员要求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3 |  |  |
| 20 | 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对生产加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 3 |  |  |
| 21 |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应穿戴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清洁。 | 3 |  |  |
| 五、管理制度 | 22 | 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如实记录购进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批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保存采购供货者的相关证照、采购发票、检验检疫符合证明等凭证。使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严禁使用过期、失效、变质、不洁、回收及受到其他污染的原辅料。 | 3 |  |  |
| 23 | 建立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原料、生产关键环节控制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时间、名称、用量、与其它原辅料配比情况等内容。 | 3 |  |  |
| 24 | 应当建立并执行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并做好交付记录。 | 3 |  |  |
| 25 |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记录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信息。 | 3 |  |  |
| 26 |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评价。 | 3 |  |  |
| 27 | 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和销毁台账制度。 | 3 |  |  |
| 28 |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3 |  |  |
| 六、标签与标识 | 29 | 食品标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告等要求，标注产品名称、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保存条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6 |  |  |
| 七、试制食品检验报告 | 30 | 应当提交合格的符合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的试制食品检验报告。延续应当提交上一有效期内每年合格的食品检验报告。 | 1 |  |  |
| 核查情况 | 核查得分率 ；单项为0分的共 项。本次现场核查结论是： 核查组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小作坊负责人签字（盖章）：      核查日期 ：    年   月    日   |